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 
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

審查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  
條例草案」等 5 案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、國民黨黨團擬具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因應國際情勢衝擊強化經濟社會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、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等 5 案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壹、本次審查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等 5 案，所定強化經濟、社會、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等措施，本部主管之部分包含「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」、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」，皆屬照顧民生措施，有助減輕人民負擔，減緩國際情勢造成之衝擊，維護國家安定。

## 貳、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制度，係採隨收隨付維持短期財務平衡之方式運作；自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均依年度收支平衡之精神檢討費率，且每年安全準備應維持 1 個月至 3 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水準。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，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 1,668 億元，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.43 個月，符

合法定至少 1 個月之標準。惟因人口結構改變、醫療需求增加等因素，中長期財務壓力大，近期又遭逢國際情勢變化，面臨物價波動及關稅等衝擊，加重財務負擔，恐影響未來收支平衡與費率穩定。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係維繫全體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，符合本條例強化社會韌性與照顧民生之立法宗旨，相關經費將用於：

(一)調節健保財務，確保穩健經營。

(二)本項經費挹注，為政府於健保法定負擔外之額外撥補，具支用彈性，可即時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其他非預期風險。例如全球藥價浮動，若健保總額其他預算「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」不敷支應(114 年編列 20 億元)，可用以穩定供藥，俾醫療物資供應無虞，維護國人健康權益。

## 參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

一、加發弱勢生活補助

邇來國際經濟貿易情勢衝擊我國社會經濟，弱勢族群之生計更首當其衝，擬透過加發生活補助，減輕其負擔，並為簡政便民，本項補助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直接檢核資格，主動發給。

(一)針對低(中低)收入戶等弱勢族群，除了原有的生活補助之外，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750 元，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 500 元之生活補助，預計發給 12 個月，54 萬

5,000 人受益。

(二)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兒童及少年等對象，除原有補助之外，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250 元，預計發給 12 個月，維護其經濟安全，受益人數逾 54 萬人。

二、補助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：因應超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增加趨勢，完善獨居老人服務體系，除既有列冊獨居老人外，亦主動清查潛在 70 萬名獨居老人，了解需求及提供分級分流服務，強化關懷支持並加強送餐服務，擴大推動獨居老人關懷送暖政策。

#### 肆、結語

面對國際情勢持續變化，全民健保穩健經營及加強照顧弱勢，皆是強化社會韌性、維持國家安定之重要民生議題，針對今日審查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」等 5 案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挹注、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等項目，懇請 大院予以支持，本部定當讓政府的每一份投資，達成國民健康福祉之最大效益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